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240

梁有棠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CP0246

馮炳添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合併聆訊日期： 2019 年 2 月 11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

判決書

背景

1. 梁有棠先生及馮炳添先生(以下合稱“兩名上訴人”)分別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3415A 及 CM63417A(以下合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兩名上訴人分別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們各自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14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分別向兩名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們工作小組決定向他們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他們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兩名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們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合併聆訊

4.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的拖網漁船是一同以雙拖形式作業的夥伴，並且涉案事實及證據大致相同，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兩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是大致相同，上訴委員會認為將兩宗上訴合併處理是合適的做法，在兩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決定將兩宗上訴的聆訊合併，在同一時間處理兩宗上訴並進行合併聆訊，同時考慮兩名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同時在兩宗上訴提交的證據及申述。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5. 兩名上訴人同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兩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兩名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雙拖」類別漁船，兩艘漁船是作業夥伴，報稱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兩名上訴人報稱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80 日，梁有棠先生報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馮炳添先生報稱的時間比例則為 20%，梁有棠報稱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7 區（南丫島、長洲、石鼓洲一帶水域），並註明是 2 至 3 月，馮炳添先生報稱全年在 16 及 17 區（南丫島、長洲、石鼓洲、大、小鴉洲、大澳一帶水域）作業，他們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包括伶仃、萬山、蚊洲、竹洲，他們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停泊的船籍港在青山灣，在船上工作的漁工各有 4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兩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分別為 27.30 及 27.60 米長的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兩艘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1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均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兩名上訴人各自直接從內地聘請 4 名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兩名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兩名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或 2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7. 上訴人馮炳添先生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7 月 6 日會面，他說他於登記當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過港漁工，船上的全職本地員工只有兩人，包括上訴人和他太太黃金好，他直接於內地聘用了 4-5 名內地漁工，2007 年之前有聘請內地過港漁工，2007 年之後已沒有。兩名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17 日和 10 月 8 日的回條內表示，有關船隻經常在大嶼山及長洲作業，通常晚上開航，早上回萬山或桂山停泊，漁獲多數為魚仔，不可在香港魚市場售賣，

較大的漁獲交予運魚船代賣，因漁獲不用在市場賣，所以不用聘請內地過港漁工。

8. 工作小組在考慮過兩名上訴人的申述及補充資料後，認為這些申述及資料並不足以證明兩名上訴人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正式決定，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

上訴理由

9. 兩名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分別提交了上訴信件及上訴表格回條，他們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們對被列為外海作業表示不滿，有關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經常於大嶼山及長洲一帶作業，他們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 或 40%，有關船隻船齡已有 30 年，設備殘舊，不可以到較遠水域作業，其他比他們馬力更大、更大型的船隻，賠償金額也比他們的高，他們質疑工作小組的審批結果及準則，他們提供由魚統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一封由成興仔鮮魚批發發出的信函以證明他們由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間每次有在香港水域捕魚所得的漁獲都賣給該公司，他們提交了十幾張成興仔及勝記的銷售漁獲單據。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10. 兩名上訴人梁有棠先生及馮炳添先生親自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兩名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們的上訴理據，上訴人說他們沒有其他補充資料，所有的證據已經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了。
- (2) 委員問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在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銷售漁獲有何看法，工作小組代表指出根據魚統處的銷售漁獲記錄，上訴人馮炳添先生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有在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銷售漁獲的月份分別有 7、4 及 1 個月，可以從中看到他在魚市場銷售漁獲每年逐步遞減，到 2011 年更只有 1 個月在魚市場銷售很少量的漁獲，另一名上訴人梁有棠先生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有在魚市場銷售的月份分別為 1、2 及 2 個月，銷售的漁獲量也很少。
- (3)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有關船隻在該三年在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銷售漁獲金額，分別為約\$460,000 及\$105,000，三年相加總數約\$56 萬多元，因此在該三年平均每年銷售漁獲總額約\$188,000，亦即每一艘船平均每年在魚市場銷售漁獲約\$94,000，這個數字是否超過一般「雙拖」類別漁船每年銷售漁獲平均總值的 10%?工作小組指這個數字屬偏低，並一定低於一般「雙拖」類別漁船每年銷售漁獲的 10%。
- (4) 工作小組指兩名上訴人提供「成興仔」及「勝記」的銷售漁獲單據，只有日及月而沒有記載相關年份，其餘有四張單據上註明是 2012 年，並非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的。
- (5) 委員問兩名上訴人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在哪裏上船及落船，上訴人回答說他們都在桂山上船及落船，上訴人馮炳添先生補充說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十分辛苦，申請未獲批准漁工便已離職，所以他們便直接聘請內地漁工，冒險在夜間作業，以避開水警，以「搏吓搏吓」的形式做，回來賣完魚就走，他

們試過被水警截查，警員說「賣完魚便好快點走了」，沒有檢控他們。

- (6) 委員問工作小組上訴人有沒有曾經申請過內地過港漁工配額，工作小組回答，上訴人馮炳添先生於 1998 年至 2008 年也有申請配額，但自從 2008 年之後便沒有再申請，上訴人梁有棠先生則從來也沒有申請過。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1.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2. 上訴委員會認為，本案中兩名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們的上訴，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他們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3. 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的售賣漁獲單據證明他們交易的地點在哪裏、是否在香港交易、交易的日期、次數、頻密程度等資料，上訴人提供由「成興仔」及「勝記」發出的單據有部分沒有註明年份，未能顯示是否相關時段內的，另有一些是 2012 年的單據，這些單據最多只能證明上訴人在 2012 年與「成興仔」及「勝記」有漁獲交易，但未能顯示交易的地點在香港水域以內還是以外，兩名上訴人填報他們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他們在聆訊中說賣給「成興仔」及「勝記」，他們是香港收魚艇，不論是大陸收魚艇或香港收魚艇，他們也可以派出收魚艇到國內伶仃、萬山或桂山等地與漁民交易，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再加上上訴人自己也填報他們的主要漁獲賣給「大陸收魚艇」，上訴委員會認為兩名上訴人的漁獲在「大陸」(內地水域)交易或售賣，不在香港交易或售賣，如他們的漁獲在內地交易或售賣，則較有可能該些漁獲也是在內地水域捕撈的。
14. 雖然有關船隻有在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銷售漁獲，但正如工作小組代表指出，兩名上訴人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有在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銷售漁獲的月份不多，而且每年逐步遞減，到 2011 年更只有 1 及 2 個月在魚市場銷售很小量的漁獲，他們在三年平均每年銷售漁獲總額約\$188,000，即每一艘船平均每年在魚市場銷售漁獲約\$94,000，這個數字低於一般「雙拖」類別漁船每年銷售漁獲的 10%，他們就算有在香港魚市場交易或售賣漁獲，也只屬微不足道。
15. 補給方面，兩名上訴人完全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們在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補給燃油及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這至少可顯

示他們甚少在香港補給冰雪，至於他們是否有回到香港補給燃油，對他們是否在香港水域作業沒有直接支持作用，因為漁船可以回本港短暫停留補給燃油，補給完成後隨即駛到內地水域接載內地漁工並在該地出海捕魚。

16.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們的船隻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只有 1 次，這顯示兩名上訴人大部分時間不在香港停泊，在非休漁期期間在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本個案中其中要注意的事項是，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的唯一一次是在 3 月 21 日，而在休漁期之後的 8 至 11 月完全沒有被發現在本港的避風塘停泊，從休漁期內被發現到下一次被發現時已屆農曆新年，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可以充分顯示他大部分時間不在香港，不是以香港為捕魚作業基地，他在非休漁期到了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在非休漁期完成捕魚工作後也沒有回香港停泊作息，而是回國內的地方停泊作息，所以在休漁期結束後直至農曆新年前，漁護署人員完全沒有發現他的船隻在本港的避風塘停泊。
17. 兩名上訴人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在兩艘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是兩名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用的，他們均沒有進入本港水域工作的許可，也不可以在香港上岸，不可以在香港居住作息，兩名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等工作，這反映兩名上訴人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兩名上訴人填報他們在國內的伶仃、萬山、蚊洲一帶

作業，在聆訊上兩名上訴人也說他們在桂山接載內地漁工上船落船，可見他們出海捕魚及停泊作息也在該地。

18. 兩名上訴人聲稱他們在本港南丫島、長洲、石歧洲、大嶼山南面一帶水域作業，但據工作小組的資料，能夠覆蓋上訴人報稱的作業區域的巡查路線的巡查有很多次，但在這些巡查中一次也沒有發現兩名上訴人的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雖然不能排除有可能在個別某一次或幾次巡查中有關船隻剛剛碰巧不在巡查船附近的區域，但如在很多次能覆蓋兩名上訴人的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中並沒有一次發現有關船隻在作業，機會極微。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上訴人的作業地點不在香港水域內，有關船隻駛出到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萬山、桂山一帶作業，兩名上訴人接送漁工、出海捕魚，賣魚及作息也在這些地點，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看到他們船隻的機會自然會較低。
19.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兩名上訴人通常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伶仃、萬山、桂山、蚊洲一帶漁民經常捕魚作業的地點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該地停泊作息，及將漁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及在該地補給冰雪，他們的漁獲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他們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

20. 上訴人分別在登記表格上報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及 30%，但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填上 30%及 40%，不論是 20%、30%或 40%，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難以接納他們報稱的比例數字屬實。
21.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兩名上訴人的上訴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2.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兩名上訴人的處境，他們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兩名上訴人希望能在這制度下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及對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嚴格謹慎按照立法會財委會通過的方案及設立的制度處理有關的上訴申請。

結論

23.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240 及 CP0246

合併聆訊日期：2019年2月11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兩名上訴人：梁有棠先生及馮炳添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大律師